

少子女化對策(未滿 2 歲幼兒篇)Q&A-家長篇

衛福部 1081217 更新

Q1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

- A1 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二、未領取照顧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的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 四、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Q2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

- A2 依據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 家庭類型 |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
| 補助金額 | 2,500 元 | 4,000 元 | 5,000 元 |
| 以上如為第 3 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 | | | |

Q3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 A3 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到兒童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Q4 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 A4 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 3 名以上子女等)。

Q5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 A5
- 一、綜合所得稅率係採計最近一年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08 年申請者，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因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完稅)。
 - 二、如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而不符補助資格者，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得以下列資料於申復期限前提出申復：
 - (一)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二) 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

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 舉例來說，108年8月提出申請者，因106年綜合所得稅率達20%，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補助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通知書提出申復，核定機關於108年年底取得財稅單位提供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完稅資料後，比對補助資格，符合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起補助。

三、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

Q6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補助？可以追溯到兒童出生當月發放嗎？

A6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核定機關將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二、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日曆天）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Q7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A7 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兒童為我國籍，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可提出申請。

Q8 可否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

A8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 應備文件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
| 有家庭暴力 |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二、因具上列情形，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Q9 申請人離異取得兒童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兒童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兒童，得否以繼父(母)作為申請人？

A9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兒童，則與該名兒童無血緣與法律之親子關係，因此，仍應由該名兒童之監護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Q10 兒童父母離異，由誰提出申請？由何人領取津貼？

A10 一、視監護權歸屬決定由誰提出申請，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 未協議監護權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兒童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 一方取得監護權：由取得監護權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補助款得經父母協議由一方領取或以該名兒童的帳戶作為撥款戶。

Q11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未滿2歲育兒津貼嗎？

A11 一、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須檢附育嬰假請假與迄日等證明)，未領取(或已領畢)【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有實際照顧之事實，可以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同時養育2名以上未滿2歲兒童之家庭，如其中1名兒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則另1名子女同期間仍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原則採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補助。

Q12 產假期間領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產假結束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還能領取育兒津貼嗎？

A12 一、育兒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可以重複領取，須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領畢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二、舉例來說，如果領取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為108年6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則於108年6月至12月領取期間，就不能重複請領育兒津貼，但109年1月1日之後如果申請人還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就可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戶籍地的公所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核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未主動申報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異動情形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

部或一部。

Q13 已經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還可領育兒津貼嗎？

A13 目前生育補助多為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發放的一次性生育補助，補助金額各地不一；亦有因各職業別身分所提供的生育給付或補助。因性質和育兒津貼性質不同，可重複領取。

| 項目 | 辦理機關 | 內容 |
|----------|-----------------------------|---|
| 生育補助 | 各縣(市)政府 | 為各地方政府自辦的一次性生育獎勵金，各縣市補助金額不同。 |
| 生育給付(補助) | 勞動部、 銓敘部、 國防部、 農委會 | 係指領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人生育補助。 |

Q14 第3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4 一、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3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3名(含)以上者。舉例說明：

- (一) 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弟弟為第3名子女。
- (二) 胎次別為第1胎的3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
- (三)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二、需準備文件：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第3名(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等相關證明文件。

Q15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補助？如何知道未滿2歲育兒津貼審核進度？

Q15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30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核定機關將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二、以下方式皆可查詢：

- (一) 受理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e管家Plus」(<https://msg.nat.gov.tw/>)，須先註冊e管家會員，但臺北市及高雄市不適用)，或至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https://ibaby.mohw.gov.tw/>)查詢。

Q16 兒童原自己照顧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改送托與政府簽約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16 一、兒童原本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如改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為申請托育補助。

二、相反的，如果原來領取托育補助，改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也要記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Q17 正在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兒童滿 2 歲以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 2-4 歲育兒津貼，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A17 本部與教育部已經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方式，進行資料交換，若您原正在領取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且滿 2 歲後未進入幼兒園就讀，小孩滿 2 歲以後，教育部將主動延續領取資格，並依指定帳戶每月撥付育兒津貼 2,500 元，以達便民效益。

Q18 兒童戶籍地變更，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18 申請人應於兒童戶籍地變更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並於新戶籍地重新提出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Q19 有育兒津貼相關問題，可以到哪裡詢問？

A19 一、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每天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

Q20 少子女化對策的三大育兒政策目標為何？

A20 一、續推托育公共化：持續增設平價的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二、建立準公共化機制：政府與條件符合的保母及托嬰中心簽約合作，提供補助給家長提高送托意願。
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主要是以家內照顧或家外送托規劃設計，前者針對家庭有未滿 2 歲兒童，符合所得稅率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及托育補助期間者，每月可領取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後者由政府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簽約，家長送托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可依家庭經濟條件領取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補助。

Q21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申請要件？

A21 須符合下列 5 項申請要件：

- 一、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三、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 | |
|-----|--|
| Q22 |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讓子女送托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的三等親家屬反而不能領托育補助是變相懲罰嗎？相關的法源依據？ |
| A22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是針對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且提供收費的托育服務。雖然三親等家屬是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但親屬托育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自今(108)年 8 月 1 日起，將育兒津貼補助 2 至未滿 5 歲兒童，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的只能領到 2 歲，延長到可以領到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
| Q23 | 家長自己帶子女領的補助卻最少，如何鼓勵生育？ |
| A23 | <p>一、政府的政策是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因此是領取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至於送托專職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因此，在制度設計上相對有所區隔。</p> <p>二、另自今(108)年 8 月 1 日起，對於在家內照顧的 2 歲至 5 歲未滿的幼兒也提供育兒津貼延伸補助到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的只能領到 2 歲，延長到可以領到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p> |
| Q24 | 2 至 3 歲托育補助銜接發放的政策什麼時候開始？如何申請？是否可以追溯補助？ |
| A24 | <p>一、補助對象：針對兒童滿 2 歲後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持續給予托育補助，其期間不得逾 1 年，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送托公共托育每月 3,000~7,000 元、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 6,000~1 萬元。</p> <p>二、政策起迄：本部配合年度預算財源，且須配合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p> <p>三、補助追溯：為配合政策新制上路加強宣導，申請人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 2 至 3 歲托育補助申請者，得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
| Q25 | 托嬰中心兒童滿 3 歲需進入幼兒園，但難以馬上銜接幼兒園，是否可以放寬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年齡？ |
| A25 | 一、托嬰中心依法只能收托到兒童滿 2 歲止，續托兒童到 3 歲止已提供家長最大的過渡階段彈性作法，且滿 2 足歲兒童應依規定進入幼兒園，相對幼兒園的環境規劃與師資及設備等更符合該年齡層兒童身心發展與成長之需求，更有助於孩子適齡適性的發展。惟政府考量滿 2 歲兒童可能無法順利轉銜，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的托育費用 |

補助。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已調整為幼兒園若有缺額即可招收就學當月滿 2 歲生日的幼兒，以符合 2 歲幼兒家長的托育需求。
